

招投标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8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 号：ZJ2017026

采购单位：常州市体育局

采购内容：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 17 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提出。
6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收款单位：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谈判供应商必须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帐的，供应商将无法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7	样品要求： 1. 体重测试仪、肺活量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谈判时须提供样品，未能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递交数量：各提供 1 套 4. 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谈判供应商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8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9	谈判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1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3-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6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27-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编号：ZJ2017026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市体育局的委托，对采购单位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每套含 11 项仪器：身高测试仪、体重测试仪、肺活量测试仪、台阶试验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握力测试仪、仰卧起坐测试仪、俯卧撑测试仪、反应时测试仪、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纵跳测试仪）3 套。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

二、对谈判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谈判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凡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或者属于强制性认证制度、特殊行业安全生产许可和核准制度的货物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

9. 产品制造商须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如谈判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必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销售代理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谈判；

1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三、谈判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是经谈判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谈判供应商制作，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 谈判时必须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作为备档。

3.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5. 电子招投标注册、报名等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详细咨询 0519-89890982、89890395。E 交易网站网址：www.e-jy.com.cn。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com.cn）网站会员并领取 CA，详见注册指南。

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五、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 17 前通

过 E 交易平台向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提出。

六、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系统提示信息操作

★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从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帐的，供应商将无法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七、样品要求：

1. 体重测试仪、肺活量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谈判时须提供样品，未能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递交数量：各提供 1 套

4. 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谈判供应商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九、谈判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谈判单位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一、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人：叶民 电话：13815052661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6621928 89891151 联系人：郁女士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89890395 联系人：杨先生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网址：www.e-jy.com.cn www.czztb.com

邮箱：czztb@czztb.com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017年12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国民体质测试器材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谈判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谈判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体育局。

2.4 “货物”系指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谈判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谈判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8年1月2日17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谈判的决定。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谈判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通过 E 交易平台及书面形式同时进行，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谈判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谈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谈判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

单价或总价内。

★13.3 谈判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谈判供应商可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15.2 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供应商将无法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15.3 未按第 15.1、15.2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15.4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已交纳谈判保证金但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5.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是经谈判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谈判供应商制作，其谈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7.2 谈判时必须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作为备档。

17.3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4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1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 E 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9.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1 谈判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9.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2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1月10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谈判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谈判单位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谈判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4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的：

21.1.1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重新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出完整的经CA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E交易平台覆盖原谈判响应文件；

21.1.2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2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1.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谈判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谈判及谈判程序

22. 谈判开始时间

22.1 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1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开始前登陆 E 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谈判开始后，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主持人发出的指令对其 CA 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2.2 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2.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2.4 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时间可能不同，谈判顺序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2.5 若 E 交易平台出现异常，将启动纸质版评审程序。

23. 谈判程序

谈判供应商与谈判小组的沟通方式按照 E 交易平台提示的方式进行。

23.1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

23.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3.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3.4 谈判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3.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6 谈判供应商按系统提示进行最终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纸质版评审）；

23.7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8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9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4.2.2 要求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4.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

见承担个人责任；

24.3.3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4.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谈判小组认为在谈判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6.1.1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6.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6.1.3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26.1.4 谈判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6.1.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6.1.6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6.1.7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6.1.8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9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评审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除上述条款外，若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评标小组也有权将其拒绝。

26.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6.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6.2.2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3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2.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2.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2.7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4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6.5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该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6.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7 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谈判承诺

27.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谈判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27.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谈判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 采购失败

28.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8.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70万元整），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1谈判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30.2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须核对成交供应商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单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结果及公告

32.1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信息在E交易平台及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谈判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32.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8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2.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

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3. 成交通知书

33.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E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3.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4对成交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32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5.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5.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6. 合同的签订

36.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上传至E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36.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6.3 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6.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6.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7. 融资贷款

37.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7.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 违约责任

★3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E交易平台、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E交易平台、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E交易平台、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

的, 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8.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 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8.3 中标(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8.4 中标(成交)后, 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8.5 提出不当要求, 进行恶意敲诈的;

38.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8.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 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8.8 向 E 交易平台、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9.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8 条规定, 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9.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9.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 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40.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 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谈判)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1 与投标人(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0.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0.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谈判供应商)的

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41.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体育局的委托，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国民体质测试器材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采购内容：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每套含 11 项仪器：身高测试仪、体重测试仪、肺活量测试仪、台阶试验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握力测试仪、仰卧起坐测试仪、俯卧撑测试仪、反应时测试仪、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纵跳测试仪）3 套，须具备以下功能：

★1. 使用 10 寸或以上宽屏幕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界面。

★2. 人机对话方式操作，无需工作人员指导，图文分步演示测试步骤与测试要领。

★3. 主机具备实时时钟，可自动记录测试者的测试时间，自带查询功能，可对测试者射频卡中已测试所有项目成绩进行单机查询。

★4. 采用射频卡，一人一卡，记录测试人员的基本资料和项目测试结果，测试数据自动储存在卡上，所有测试数据可直接导入到相应的软件内进行分析、评价等。

★5. 射频卡可重复多次使用，具有测试数据覆盖功能，对测试数据有疑问时可重新测试，可自动录入最新测试数据。

★6. 主机内置国民体质监测标准系统，具备直接读取射频卡内数据功能；可对测试者的测试结果给出实时评分和综合性健身指导报告，提供雷达图分析、风险提示和重点关注项目提示。

★7. 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全部测试设备和评价分析软件可扩展与骨龄测试仪、人体形态测量仪、老年体质测试系统、儿童体质测试系统等其他体适能测试设备的数据对接（无偿），并且在采购方有需求的情况下提供现场演示。测试数据可直接上传到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数据库和全国总工会职工健康管理网络平台。

★二、技术要求

（一）参数要求

序号	器材	参数
1	身高测试仪	1、量程：90cm~210cm 分度值：0.1cm 精度：±0.2cm 2、测量身高水平压板自动升降控制。
2	体重测试仪	1、量程：5kg~150kg 分度值：0.1kg 精度：≤100kg±0.1kg、>100kg ±0.2kg 2、体重平台为平面设计，设有调节装置可调节平台水平， 保证任意一点都可测出受试者的体重，并所得数值一样。
3	肺活量测试仪	1、量程：100mL~9999m L 分度值：1mL 精度：±1%F.S 2、 显示受试者的肺活量值并自动将此数值锁定；本设备能够测出人体吹气微小的余量；吹气测压部分可整体清洗，方便消毒的功能。
4	台阶试验测试仪	1、量程：0~300次 分度值：1次 精度：±1次 2、设备分别测定三次休息后30秒内脉搏数，按照国民体质规定的公式自动计算评定指数。被试者可根据情况随时按对应功能键终止运动，并计算出相应的评定指数，仪器可根据需求扩展为9-12人测试。 标准配置为同时测试3人。
5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量程：-20cm~40cm 分度值：0.1cm 精度：±0.2cm 2、游标推拉测试， 测试推拉板无惯性和回弹力 ，且可根据受测人足长调节传感器高度。
6	握力测试仪	1、量程：5kg~99.9kg 分度值：0.1kg 精度：±1%F.S 2、测定手柄可以根据测试者的实际握距来调整手柄的间距。
7	仰卧起坐测试仪	1、量程：99次 分度值：1次 精度：±1次 2、设备设有防犯规功能及屈膝90度调节器，背部压力及红外线传感。
8	俯卧撑测试仪	1、量程：99次 分度值：1次 精度：±1次 2、采用两套红外光电开关计数，避免犯规及不规范测试动作的计数。
9	反应时测试仪	1、量程：9.999s 分度值：0.001s 精度：±0.01s 2、测试面板采用触点按键扇形设计，声、光同时提示，多样化随机信号设计，提高了测试的准确性。

10	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	1、量程: 2s~900s 分度值: 1s 精度: $\pm 1s$ 2、落地传感测试台的支撑板和开关踏板为独立设计, 传感部分具有重量识别功能。两次测试, 中途强制下测试台进行调整, 以便达到精准。
11	纵跳测试仪	1、量程: 99.9cm 分度值: 0.1cm 精度: $\pm 1\%F.S$ 2、软制传感测试台设计, 操作方便, 提高测试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 样品要求

1. 体重测试仪、肺活量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谈判时须提供样品, 未能提供样品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递交数量: 各提供1套

4. 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谈判供应商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标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 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6. 样品测试要求: 体重测试仪是否任意一点都可测出受试者的体重, 并所得数值一样; 肺活量测试仪是否显示受试者的肺活量值并自动将此数值锁定, 能否测出人体吹气微小的余量, 吹气测压部分是否可整体清洗;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游标推拉测试, 测试推拉板无惯性和回弹力。测试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供货期、付款与售后服务

1. 供货时间及要求

2018年1月30日前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付50%; 交货安装后付至95%; 质保期满后付5%。

3.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3.1 服务概述

服务承诺应包括: 本次项目涉及相关产品原厂商的质保承诺; 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 详细说明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等。

3.2 质保期要求:

(1) 设备安装验收交付使用后,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和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2)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 质保期后一年内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过的故障, 仍属质保范围;

(4) 质保期后维护、维修等仅收取成本费用。

3.3 成交供应商服务响应及维修: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有关设备故障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给予回复; 需要到现场排除故障时, 自接到故障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2) 在产品安装中成交供应商派专门的现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3) 成交供应商在其责任范围内产品中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无条件更换, 到达指定地点时应提供相应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质量保证书。

(4) 产品到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套的专用安装工具和卸货指导书。所有货物的包装应能适应汽运、铁运运输装卸, 均严格密封、防尘、防震和粗鲁搬运包装, 防止运输、工地环境对产品的不良影响。

(5) 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 系统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 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后 10 天内予以解决, 并承担全部费用 (包括零配件、劳务和差旅费)。保修期外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保修期外系统出现故障, 对采购方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在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4. 产品的使用培训

现场调试后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议定,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使用操作等内容。培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原厂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

能。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整体能正常运行，达到采购单位要求。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或提供服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六、验收

1. 在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交货现场组织验收，确定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设备功能能够满足设计的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应及时填写交货验收报告。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采购单位可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按 E 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提示的内容提供
二、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封面及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须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签字或盖章）

（一）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须彩色扫描，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2. 代理人身份证（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产品制造商须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 如谈判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必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销售代理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二）须在E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材料

- ★1. 承诺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偏离表
-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二）、（三）中带“★”条款为符合性审查材料。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J2017026 号的竞争谈判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承诺函(按 E 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示点击确认即视为对以下条款的承诺, 方可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我们收到贵中心 ZJ2017026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我们认可成功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后通过 E 交易平台打印回执码打印的“网上投标回执单”, 视同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回执。

11. 如果我们成交,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2.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13. 本公司承诺:

13.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3.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3.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13.4 我们承诺全部测试设备和评价分析软件可扩展与骨龄测试仪、人体形态测量仪、老年体质测试系统、儿童体质测试系统等其他体适能测试设备的数据对接(无偿), 并且在采购方有需求的情况下提供现场演示。测试数据可直接上传到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数据库和全国总工会职工健康管理网络平台。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	
项目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注：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谈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6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6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谈判单位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谈判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J2017026

章节号	谈判单位的偏离	谈判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体育局；

(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谈判单位。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術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 份，同时通过E交易平

台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

2.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认可）

3.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4.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所有。

（全文完）